格林斯博罗市
脂肪、油和油脂实施反应计划

第 1 部分-引言

此脂肪、油和油脂实施反应计划[FOG ERP]文件是格林斯博罗市的一份政策说明。它并非法规、法典或法令，格林斯博罗市有权随时修改此项政策，以更有效执行格林斯博罗市的脂肪、油和油脂控制政策。此项计划的制订旨在作为指导，并非意欲建立法律权利或义务，或者限制 FOG 协调员或格林斯博罗市的执行决定。

此 FOG 实施反应计划是保证格林斯博罗市对违反 FOG 控制政策和/或格林斯博罗市污水管用户使用和预处理条例的饮食服务机构（FSE）采取公正、一致、公平的执行措施。应注意，即使应用 FOG ERP，在特殊的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需要加以判断，需要灵活性。根据具体的情形，对某些违反 ERP 规定的情况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格林斯博罗市遵照的是渐进式的实施理念，针对特殊的违规行为，强调以最低标准及最简单的手续予以解决。但是，如未能按照完整的程序执行，则将视其为未遵守计划行为。

一般而言，要按照此实施反应计划采取针对饮食服务机构的执行措施，但是，本文所列的执行措施并非是唯一的执行措施，格林斯博罗市保留单独或与这些应对措施一同执行污水管用户使用条例和北卡罗莱纳州法律之下的其它实施反应计划的权力。

第 2 部分-脂肪、油和油脂控制政策下的可用执行措施

北卡罗莱纳州法典（NCGS）143-215.6A 和格林斯博罗市污水管使用和预处理条例（SUO）授予格林斯博罗市采取各种执行措施的权利。下表为措施清单。

非正式执行通知/措施	
措施	**说明**
缺陷通知[NOD]和/或纠正通知[NTC]	发出书面违规/缺陷通知后，应予以纠正。一般而言，纠正通知用于较轻的单独的违规情况或者作为通向逐步升级的实施反应计划的初始步骤。缺陷通知/纠正通知要备有证明文件并归档保管。
实施会议	收集不符合规定情况的信息、讨论减轻不符情况的措施并决定对饮食服务机构的处罚的非正式会议
实施自我监督	向饮食服务机构发出实施自我监督的通知，要求其自行监督食品制作加工的排放物。
员工培训要求	用于 FOG 协调员认为违规情况是由饮食服务机构员工缺乏 FOG 政策/SUO 规定要求的相关知识而引起时应用。
正式执行通知/措施	

措施	说明
违规通知[NOV]	违规通知是发违规饮食服务机构的书面通知。违规通知的内容包括说明格林斯博罗市签发违规通知所依据的法定权限、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发生违规情况的日期。违规通知可能要求饮食服务机构回复，详细说明发生违规情况的原因以及改正违反行为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并预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一般而言，违规通知是比缺陷通知/纠正通知更为严重的执行措施。
民事罚款	给予未能遵守 FOG 政策和/或任何适用的 SUO 规定的饮食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根据格林斯博罗市污水管使用和预处理条例，对于违规行为的每日处罚额度最高可达一万美元($10,000.00)。
许可令[CO]	与未遵守规定的饮食服务机构达成的自愿协议，包括排放人在命令中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许可令中包含有执行日程（SOC）、行政处罚和/或终止服务。该等文件同行政令具有相同效力，应依法实施。
行政令[AO]	行政令是命令饮食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和/或停止指定行为的执行文件。行政令的条款可与饮食服务机构协商，也可不与之协商。行政令中包含有执行日程、行政处罚和/或终止服务。
支付补救费用/清理费用和/或修复费用	染物排放到污水管、雨水管、地表水和/或环境中形成的障碍排放、通道阻碍排放或污水下水管堵塞后，现场清理或净化的相关费用。向格林斯博罗市支付现场清理或净化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对所有商住建筑物/区域、地表水及环境清理及净化的费用。
终止（污水下水系统）服务[TOS]	终止服务是撤回饮食服务机构从食品制备加工处排放废水到污水下水系统的特权。终止服务用于当饮食服务机构的排放即将危及人的健康或安宁、或者危及环境或者有干扰 POTW 收集系统运行的威胁时。终止服务还在违规的饮食服务机构未能对先前的执行措施做出充分反应时用作升级的执行措施。终止服务还可能连同中断饮食服务机构与收集系统连接等处罚一起实行；并签发迫使饮食服务机构立即终止其排放的行政令[停止和终止]，或者法院的裁决。

民事罚款

民事罚款是除征收的下述市政补偿费用以外的罚款：

- 法律费用
- 设备维修或更换
- 污染物排放到污水管、雨水管、地表水和/或环境中形成的障碍排放、通道阻碍排放或污水下水管堵塞后，现场清理或净化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对所有商住建筑物/区域、地表水及环境清理及净化的费用。
- 取样/监控费用
- 由于所述违规情况导致向格林斯博罗市征收的所有罚款

FOG 协调员保留针对违规情况征收最高罚款的权利。

第 3 部分-负责执行措施的人员

格林斯博罗市 FOG 协调员负责所有执行措施。

若 FOG 协调员、水资源部执行管理人和/或水资源主管认为必要时，可在签发升级罚款前，请求格林斯博罗市律师进行复核。

第 4 部分-执行措施之考虑事项

决定使用哪种执行措施以及决定民事罚款的金额时，FOG 协调员可考虑下列事项：

a. 由于违规对本州自然资源、对公众健康、对 POTW 或对公共或私人财产所造成的影响/伤害的程度和范围 [包括对地下水、地表水或空气质量的影响] ；

b. 违规情况的持续时间和大小；

c. 修复对 POTW 收集系统、公共或私人财产和/或本州自然资源所造成损害的费用；

d. 违规是粗心大意、非常粗心大意、鲁莽的粗心大意造成的，还是蓄意或故意造成的；

e. 因不遵守规定而节省下来的金额（如果有的话），包括继续不遵守排放规定而不停止运营的价值；

f. 饮食服务机构改正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和饮食服务机构解决不遵守规定问题的合作和真诚努力；

g. 饮食服务机构先前遵守或未能遵守 FOG 控制政策、污水管使用和预处理条例或者其它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记录；

h. 本市认为市政策部门应进行必要的调查/执行措施、决定损害的性质和程度、预防进一步损害以及修复损害所需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取样/分析费用、工程/咨询费用等]；

i. 因饮食服务机构的违规情况而引起违反废水收集系统许可、违反 NPDES 或者其它违规情况，因而使格林斯博罗市承担的对格林斯博罗市采取执行措施或者提起法律诉讼的民事罚款、罚金、法律费用和/或其它相关费用；

j. 由于故意或者第三方实体的行为而引起的违规；

k. 由 FOG 协调员确定缺陷或违规情况的发生是否是由于超出饮食服务机构控制范围的情形而引起的。

第 5 部分-违规情况调查

FOG 协调员将以下列方式调查 FOG 控制政策/污水管使用和预处理条例的遵守情况：

a. 对饮食服务机构的现场检查，包括预定的和非预定的视察；

b. 审核所要求的隔油器的清洁/维护文件；

c. 审核要求用户备有证明文件并维持的记录/行为；

d. 审核 FOG 控制政策中概述的可实施最佳管理措施的程序和执行情况；

e. 调查生活污水管的溢出和溅出以及不合规定的排放

第 6 部分-强制执行的等级层次：

强制执行等级层次/措施	
一级	缺陷通知/纠正通知—不征收民事罚款
二级	违规通知—征收民事罚款$0 - $50
三级	违规通知—征收民事罚款$75 - $100
四级	违规通知—征收民事罚款$150 - $500
五级	违规通知—征收民事罚款$500 - $1000
六级	违规通知—征收民事罚款$1000 - $10,000（可能存在许可令或行政令）
七级	许可令/行政令，连同规定罚款一起执行
八级	许可令/行政令，规定罚款和终止[污水管]服务(TOS)一起执行

请注意补偿费用是除民事罚款之外应支付的费用。

第 7 部分-违规类型

A. 较轻的违规情况

首次发生：

检查障碍（与设备相关）	一级
未能保留现场记录	二级
未能提交季度记录	二级
未能对隔油器/除油器进行泵抽作业	四级
违反 E-BMP	二级

第二次发生：

检查障碍（与设备相关）	二级
未能保留现场记录	三级
未能提交季度记录	三级
未能对隔油器/除油器进行泵抽作业	五级
违反 E-BMP	三级

第三次发生：

检查障碍（与设备相关）	三级
未能保留现场记录	四级
未能提交季度记录	四级
未能对隔油器/除油器进行泵抽作业	六级
违反 E-BMP	四级

第四次发生及四次以上：

检查障碍（与设备相关）	五级
未能保留现场记录	五级
未能提交季度记录	五级
未能对隔油器/除油器进行泵抽作业	七级
违反 E-BMP	六级

B. 中等违规情况

未能对必要设备(三通管，隔油器/除油器没有密闭，隔板等)进行维护；

首次违反	二级
第二次违反	四级
第三次违反	六级
第四次违反及四次以上	七级

C. 拒绝检查人员进入检查的权利

首次违反	三级– 五级

D. 较严重的违规情况

污水管源头阻塞	五级
源头阻塞引起污水下水系统中的污水溢出	六级
伪造维护记录	五级